

证券代码：832495

证券简称：精钢海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 3 年。由公司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张静波、马振军等人为该项融资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精钢海洋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钢新材料”）、广州精钢海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融资提供资产抵押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张静波、马振军均为关联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精钢海洋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后座 2036 号

注册地址：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后座 2036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静

实际控制人：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组装、租赁锂电池。

关联关系：精钢海工持有精钢新材料 85% 的股份，精钢新材料是精钢海工的控股子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精钢海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葵龙尾街 5 号三层 303B 单元（仅限办公）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葵龙尾街 5 号三层 303B 单元（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波

实际控制人：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专业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精钢海工持有广州海服 51% 的股份，广州海服是精钢海工的控股子公司

3. 自然人

姓名：李光远

住所：广东广州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4. 自然人

姓名：吴平平

住所：广东广州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5. 自然人

姓名：陆军

住所：广东广州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6. 自然人

姓名：张静波

住所：广东广州

关联关系：董事、副总经理

7. 自然人

姓名：马振军

住所：广东广州

关联关系：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 3 年。公司以其名下的 10 个专利进行质押，并由公司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张静波、马振军等人为该项融资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精钢新材料、广州海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张静波、马振军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精钢新材料、广州海服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向广东耀达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方案能够通过，取得该笔融资能够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